## 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十、本要點經陳請校	十、本要點經簽請校	依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 大 秘 字 第
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	区位人及其他	1099500056號函辦理,將「簽請」、「報請」等文字,統一修正為「陳請」。

## 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

107年3月14日經校長核定 109年5月26日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擴大學生學習諮詢與輔導機制,強化師生非正式之溝通交流,提升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一師生共學社群需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,成員至少由3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,得邀請校外師生加入。 由召集人依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時程提出申請,執行期程以每年3月至11月為原則,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期程。申請方式與執行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公告內容為主。
- 三、師生共學社群之主題可結合系所課程、升學、就業、證照考試、社區服務、生活學習等。 社群活動類型可包含專題講座、讀書會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及討論、 在地實踐等方式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、申請類別與內容、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 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。符合本校發展重點之主 題,得優先補助,例如: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、跨領域學習等。
- 五、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,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,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,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。 經費分2期撥付,申請通過後撥付 50%,俟召集人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,本 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,決定是否核撥第2期經費。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,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表」、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辦理。
- 六、每一社群於執行期限內,應至少進行5次以上聚會活動,每次活動後應 詳實填寫紀錄(含活動照片),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活動成果報告書 之電子檔(含活動紀錄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)予本中心。
- 七、受補助之社群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。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 出,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,獲補助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執行 成果,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,本校享有使用權。
- 八、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,召集人應依規定辦理保險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